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634号

申请执行人郑雪榕，女，1970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28号502室。

被执行人肖孙罗，男，1981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半岭村山底10号。

被执行人杨红艳，女，1981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高邮市傅公桥路38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祺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050号15幢-138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宝民一(民)初字第847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义务，支付欠款人民币7,800,000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38,2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肖孙罗、杨红艳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俱进路285弄143号1001室及249号地下一层车位43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本院委托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

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孙罗、杨红艳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俱进路285弄143号1001室及249号地下一层车位43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吴 清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沈向阳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秋之青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钱 凯

